

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

[2015]半年度报告摘要

基金管理人：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：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送出日期：2015年8月28日

1 重要提示及目录

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基金托管人报告的内容由基金托管人负责编写并报备，但不保证该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基金持有人对本报告的内容存在异议的，有权直接向中国证监会投诉。

基金持有人应当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，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。

基金持有人购买基金后即成为基金合同的当事人，其持有基金份额的，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。

基金持有人应当关注基金投资运作情况，定期查阅基金报告，投资者若对基金报告有疑问，应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咨询。

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。

本基金无须编制中期报告。

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。

2 基金简介

2.1 基金基本情况

基金名称 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 华安香港精选(QDII)

基金代码 040009

基金类型 聚合型股票型

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6月19日

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中国工商银行业务有限公司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